

证券代码：837784

证券简称：中青博联

主办券商：光大

证券

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青旅大厦 16 层 16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浩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99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俊华、许骁、王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98,761.67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 9.13%；毛利率为 20.23%，较 2023 年度上升 0.82%；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,462.94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 9.81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,516.5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.44%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0,840.0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,178.12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为 64.39%，较 2023 年年末下降 1.07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133 号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中青旅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何超琼女士控制的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4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耀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65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中青博创、国科中青人才、中青博纳、江西吉青、联科咸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第一个子议案“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中青旅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”涉及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；第二个子议案“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”涉及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；第三个子议案“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何超琼女士控制的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”涉及与超濠（珠海横琴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，超濠（珠海横琴）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；第四个子议案“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耀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”涉及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耀悦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。第五个子议案“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中青博创、国科中青人才、中青博纳、江西吉青、联科咸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”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.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。授信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办理相关手续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9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计永胜、夏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